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4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紀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71,89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6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23日止之本金、利息總額為871,890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71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